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莊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千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